

南京护理学会

宁护会[2018] 06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招生简章》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南京市“十三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根据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科护士培训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苏卫医〔2012〕45 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受南京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今年南京护理学会将开展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现将《2018 年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招生简章》印发给你们，请各医院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一线护理人员参加。

学会联系人：倪月，联系电话：025-83727449

邮箱：823744779@qq.com



2018 年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 招生简章

一、培训目标

培训在某一专门或者特殊的护理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专长的专业型临床护士(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掌握较高的专科护理技能,能独立解决该专科领域护理疑难问题,并指导其他护士开展相关工作。

二、培训专科

包括急诊急救、危重症护理、手术室护理、血液净化、妇产科护理、新生儿及儿童慢病管理、精神卫生护理等七个专科,培训内容立足岗位和实际,实效性强,尤其是精神卫生护理,培训内容涵盖临床护患沟通、综合性医院患者各种心理问题的识别及干预、护士人文素质的培养及心理压力的自我调适与管理等,以提高临床护士心理护理和护患沟通技能,保持自身身心健康,适合各专科护理人员学习。

二、报名条件

报名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临床注册护士;
-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3、原则上 40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 4、具有 4 年以上临床护理经验(2014 年 8 月份以前参加工作);
- 5、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专科经历;

三、报名

1、报名者如实填写《南京地区专科护士培训学员报名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报名表》,可至学会网站 <http://www.njhlxh.com> 下载),经所在医院护理部认真审核同意后由护理部填写《南京地区专科护士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并将电子报名表和汇总表一起发至学会邮箱,纸质报名表1份加盖护理部公章后寄至南京护理学会或扫描发至学会邮箱。

联系人:倪月,联系电话:025-83727449。

邮箱:823744779@qq.com

学会地址:南京市四牌楼61号同创软件大厦321室

2、已怀孕或近期准备怀孕的护士不能报名参加培训。如培训期间怀孕的可保留学籍延迟到下一年再培训。

3、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4月30日(逾期不再补报)。

4、收费标准:4000元/人,其中培训基地收取3000元/人。南京护理学会收取1000元/人(用于招生、公共课培训和培训过程中的考核及结业答辩)。

5、名额分配:各级医疗机构各专科报名不超过2人。

四、录取与缴费

报名后由南京护理学会初审,再由培训基地组织考试,合格者名单在南京护理学会网站公示,学会发放录取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指定时间分别至培训基地和南京护理学会缴费。

专科护士招生流程:

1、学会下发当年招生通知，确定报名单位回执及个人资料上报时间；

2、学会对上报人员资料依据招生简章中的基本要求进行初审后将合格人员资料下发各家培训基地；

3、学会指导各家基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拟招生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案各家基地自己制定）后，将最终考核成绩、录取学员名单上报学会；

4、学会下发各单位最终录取人员及报到通知。

五、考核

根据南京市专科护士培训方案，培训结束后由南京护理学会组织专家对学员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

